

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長物治字第113102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高雄場簡章

地址：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
文化一路 259 號

承辦人：林竹筠

電話：03-2118800#3740

電子信箱：ltcpta0908@gmail.com

主旨：本會將辦理「113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高雄場」課程，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相關人員及所屬會員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0101605號函，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規定，專業服務(以下稱C碼)之服務完成指標須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基此，本部配合前開規定於112 年1 月9 日公告修正「長專照業服務手冊」，訂有執行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A07、CA08、CB01-CB04、CD02 之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及本部110 年2 月25 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 (Level III)。
- 二、本案課程為期三天，共24小時。課程主軸為跨專業整合性個案分組討論，安排八種長照場域常見案例進行討論；也特別安排講師對於大家較不熟悉的精障和高風險兩種個案的種類、特性及注意事項進行簡介補強。此外有三小時行政及資源管理課程，將介紹(1)長期照顧財務補助、稅務及保險；(2)如何有效透過資訊系統增進人員及品質服務管理；此外，將介紹112 年公告修訂版的復能操作指引的修訂重點。

三、培訓對象(人數限制100人)：

- (一)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及專業課程(Level II)之各類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照管人員及A單位個管人員。
- (二)優先錄取對象：主辦及合辦單位之有效會員。

四、課程日期與地址：

- (一)日期：113年12月14、15、21日。
- (二)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CSB101教室)。

五、學分及證書：

- (一)主辦單位將協助申請長照人員積分、PT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其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以同職類實際參與課程學員達到該場次總人數15%(含)以上員額，主辦單位協助申請該職類之積分。
- (二)需同一地點場次完成三天課程，始可獲得長照人員積分及長照Level III證書
- (三)上傳之Level II證書必須是原專業職種完訓證明，若不是而經衛福部審查不符原專業職類資格，本會恕不負責補辦完訓證明。

六、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資訊詳見簡章，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94d95a66a865d321e0c>。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佩欣